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小上字第53號

上訴人 迺賓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二妹

被上訴人 長鑫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麗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墊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9日本
院臺中簡易庭107年度中小字第29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參照）。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提起上訴時（第6款未準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臺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同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

01 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
02 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
03 不備理由情形。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
04 回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
05 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
06 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
07 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
08 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9 二、經查，上訴人係於民國108年4月26日對原審小額訴訟判決提
10 起上訴，此有民事上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可稽。惟其上訴狀
11 之上訴理由欄僅記載：「正谷公司委由長鑫公司辦理臨時工
12 廠登記之初，因相信其業務之專業度，故皆委任長鑫公司全
13 權處理，但直至需依水保計劃書按圖施工時，才發覺該計劃
14 書規劃之位置（廠房右側道路地）阻礙車輛進出且為水利用
15 地，因此我方堅持變更位置，經長鑫與正谷多次溝通協調後
16 ，發現該處非承租之私人土地，且也與市府相關單位確認其
17 位置之合法性並不適宜施工，暫緩水保工程施工理由無關施
18 工造價金額高低，只關於其合法性及施工後之安全。」等語
19 ，此有民事上訴狀可考，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20 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未具體表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
21 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
22 容，或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情事
23 ，自難認為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上
24 訴人在民事上訴狀內既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25 體內容，且上訴人迄今未遵期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具上訴
26 理由書，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
27 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規定，其上訴即不合法，且毋庸
28 命其補正，應予裁定駁回。

29 三、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
30 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
31 第1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人提起本

件上訴，既經駁回，爰確定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
1,500元，並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第1項、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
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悌 愷
法 官 蕭 一 弘
法 官 鄭 舜 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李 國 敬